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 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亞博與阿里雲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基於下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決議修訂及提高現有年度上限4,200,000港元至經修訂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1)條，於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亞博與阿里雲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下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決議修訂及提高現有年度上限4,200,000港元至經修訂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除本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迅速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在必要時，當預見將對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整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技術服務已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的服務費約為3,657,000港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餘下期間對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技術服務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的服務費總額將高於訂約各方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董事會預期4,200,000港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並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透過上調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將繼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餘下期間得以自阿里雲獲得充足的技術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對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就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所購的過往技術服務量以及本集團就技術服務已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的服務費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該等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在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1)條，於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北京亞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以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北京亞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機構，北京亞博持有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騰為中國領先之彩票終端製造商及供應商。

阿里雲、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其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IoT)等服務。阿里雲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六大業務集團：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大文娛集團，以及各種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3年12月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